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3、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影响如下：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31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3,109.00
盈余公积	25,879.73
未分配利润	232,917.57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6,890.16
净利润	6,89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90.16
少数股东权益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93,575.57	-4,979,175.62	97,314,39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75,391.11	-5,231,082.76	36,244,308.35
盈余公积	39,716,748.12	25,190.71	39,741,938.83
未分配利润	415,728,858.95	226,716.43	415,955,575.38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716,189.75	338,592.41	-3,377,597.34
净利润	11,670,673.75	-338,592.41	11,332,08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22,880.36	-338,592.41	13,384,287.95
少数股东权益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17,664.94	-22,927,844.70	79,889,82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46,666.81	-23,518,344.25	23,128,322.56
盈余公积	34,007,172.17	59,049.96	34,066,222.13
未分配利润	421,400,857.55	531,449.59	421,932,307.14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590,499.55
其中：留存收益	--	590,499.55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	6,890.16	-338,592.41
期末净资产	258,797.30	--
其中：留存收益	258,797.3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